

小吳的疑惑

小吳所有本市車輛供同戶籍二親等的身心障礙親屬使用，原來於 109 年 9 月間經稅捐處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。嗣稅捐處於 110 年 3 月間查得小吳於同年 2 月 15 日已將戶籍遷出，未與其身心障礙親屬設籍同址，不符合免徵使用牌照稅規定，該處乃核定自其遷出戶籍之日起恢復課稅。

小吳感到非常疑惑，認為該輛車已經申請為免稅車，而且仍然有載送身心障礙親屬外出、看診、用餐等事實，應以申請日為準適用免稅規定，並無與身心障礙親屬須同一戶籍之規定，於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(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>) 申請納保官協助。

經納保官向稅捐處查調原處分相關資料，並向小吳詳細解說免徵使用牌照稅之適用要件及規定，該車輛仍應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。雖然小吳的訴求最後未獲更正，但他仍然感謝納保官熱忱的協助，且於納保官回復當日重新提出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申請，業經稅捐處核准在案。透過這件事讓小吳對於免徵使用牌照稅的規定更加瞭解，並肯定納保官專業的服務態度。

